

(定稿)
第五屆觀塘區議會屬下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年9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觀塘道392號創紀之城6期20樓05-07室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委員

張琪騰先生(主席)	徐海山先生
呂東孩先生, MH(副主席)	洪錦鉉先生, MH
歐陽均諾先生	黎樹濠太平紳士, BBS, MH
畢東尼先生	顏汶羽先生
陳俊傑先生	柯創盛先生, MH
陳華裕太平紳士, MH	潘任惠珍女士, BBS, MH
鄭景陽先生	譚肇卓先生
鄭強峰先生	謝淑珍女士
張姚彬先生	黃春平先生, MH
何啟明先生	葉興國太平紳士, BBS, MH

增選委員

張家華先生	何榮添先生, MH
-------	-----------

政府部門代表

梁溢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鄧慶佳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張富源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陳國安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東九龍四)
關以立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九龍區(分配 4)
黃昇鴻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周德心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秘書

幸穎沁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委員

陳耀雄先生	鄧咏駿先生
金堅女士	黃子健先生
蘇麗珍太平紳士, MH	

增選委員

陳嘉欣女士	李亦晉先生
-------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並無提出其他意見，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 2019/20 年度財政報告
(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2/2019 號)

3. 秘書介紹文件。

4. 委員通過文件。

III. 其他事項

油塘東源街混凝土廠運作及田螺車問題

5. 秘書處於 2019 年 9 月 11 日收到呂東孩議員的信函，要求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暫停續牌予中國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廠(下稱「中國混凝土廠」)，以改善油塘區的交通秩序及環境衛生情況。

6. 多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6.1 委員表示，有居民反映指油塘東源街混凝土廠的運作對區內交通及環境造成嚴重影響。委員會曾多次向相關部門反映意見，唯改善有限；

6.2 委員反映，指由於田螺車的車流量十分高，使區內交通嚴重受阻，尤其是茶果嶺道及鯉魚門道一帶。同時，大量混凝土於田螺車上斜及煞車時溢出馬路及行人路，以致有居民在橫過馬路時不慎滑倒；

6.3 近年，油塘區相繼有多個大型公共及私人屋苑落成。委員認為區內已不能容納混凝土廠，建議環保署於混凝土廠牌照屆滿後不予續牌，同時另覓其他地區安置混凝土廠；

6.4 委員反映，指多輛田螺車停泊在嘉榮街、欣榮街及高超道一帶，經常出現未有停車熄匙的情況，而且有部分田螺車司機平日於車上休息，未有熄匙，建議環保署積極跟進情況；及

6.5 委員建議環保署檢視現時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廠(下稱「卓越混凝土廠」)租用中國混凝土廠設施的租賃條款。

7.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鄧慶佳先生重點回應如下：

7.1 現時，卓越混凝土有限公司租用中國混凝土廠的設施，中國混凝土廠的每小時生產上限沒有改變，有關運作並須按所持有的牌照條件運作；

7.2 鑑於田螺車需不斷轉動田螺以保持混凝土的品質，田螺車可獲豁免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署方於 2019 年 6 月到嘉榮

街及欣榮街一帶進行巡視，發現有田螺車未有停車熄匙。儘管車輛沒有違反規定，署方已即時對有關人士作出勸喻，提醒有關停車熄匙的規定。署方承諾加強相關教育工作，稍後亦會去信有關混凝土廠要求田螺車停泊至其他地方，以改善區內環境衛生情況；

7.3 現成派安混凝土有限公司的混凝土廠(下稱「現成派安混凝土廠」)已於 2019 年 6 月停止運作，目前該廠正進行拆卸工程，署方亦已終止其指明工序牌照；及

7.4 在混凝土廠搬遷前，署方在處理混凝土廠的續牌申請時，會考慮區議會及鄰近居民的意見，並會要求混凝土廠採取切實可行有效的措施，以減低污染排放。混凝土廠在符合法例的規定及相關環境保護措施要求的情況下，才會獲續發牌照。

8. 兩名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8.1 委員查詢區內混凝土廠現時有否為其田螺車安排停泊位置；

8.2 委員建議署方認真檢視田螺車無需停車熄匙的做法，以長遠改善區內塵埃污染的問題；

8.3 委員反映，指由於田螺車的高度使執法人員不便於抄牌，因此出現縱容田螺車違泊的情況。委員建議相關部門積極跟進；

8.4 委員查詢混凝土廠的躉船於海上運作及排放的情況是否合乎牌照規定；

8.5 委員表示，現時環保署的監管主要針對混凝土廠的運作，建議同時考慮混凝土廠對周邊環境的影響，以全面檢視發牌規定的指標；及

8.6 委員查詢油塘區混凝土廠未來會否考慮搬遷至屯門預製組件工場，以及其搬遷時間表。

9.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鄧慶佳先生重點回應如下：

9.1 混凝土廠的搬遷計劃屬發展局的管轄範疇，署方未能提供補充資料；

9.2 現時，混凝土廠的牌照是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有關牌照主要規管混凝土廠的空氣污染排放，而田螺車的停泊位置則不屬牌照的規管範圍。此外，混凝土廠對出的躉船主要是運送物料到廠，並不涉及任何指明工序，因此其運作不受條例的指明工序牌照所規管；及

9.3 針對田螺車停車熄匙的問題，署方會跟進情況。

10. 一名委員建議委員會去信發展局，以跟進上述事宜。

11. 主席表示，鑑於早前委員會已就油塘區混凝土廠事宜去信發展局，並已收到發展局的書面回覆，因此今次期望由環保署將各委員的意見向發展局反映。

12. 主席總結，指隨着近年油塘區的住宅樓宇相繼落成，考慮到區內環境衛生情況，大部分發言的委員均認為不應續牌予區內混凝土廠。主席認為混凝土廠的生產上限不應再增加。同時，主席希望環保署加強洗街車的清潔頻率，並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清潔進度及發送相片作參考。最後，主席建議相關部門加強聯合執法行動，並按需要向委員會匯報執法情況。

13.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鄧慶佳先生補充指，署方已於新續牌的混凝土廠的牌照中，加入要求工廠需安排洗街車清洗街道的條款。早前現成派安混凝土廠獲續牌後已安排洗街車清洗街道，但因該混凝土廠於 2019 年 6 月停止運作，故現時暫未有混凝土廠安排洗街車清洗街道。署方承諾於日後處理混凝土廠續牌申請時亦會加入上述條款。有關提供洗街車清洗街道的相片紀錄，署方亦會與混凝土廠跟進。

14. 主席表示希望環保署於未來替混凝土廠續牌時，會要求混凝土廠為田螺車安排停泊位置，並將此要求納入為續牌考慮因素之一。

15. 一名委員查詢洗街車的清洗範圍是整個油塘區，或是混凝土廠周邊範圍。

1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3 鄧慶佳先生回應指，由於現成派安混凝土廠已於 6 月停止運作，故現暫未有混凝土廠安排洗街車清洗街道。早前現成派安混凝土廠的洗街車主要清洗東源街及高輝道一帶。

IV. 下次會議日期

17. 是次為本屆觀塘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主席感謝各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會成員的支持。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正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19 年 12 月 16 日獲得通過。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2 月